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張志嘉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718

電子郵件：agar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3871

10056

台北市濟南路二段38-1號2樓

受文者：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輔二字第11100392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1年8月5日經法字第1110067513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，請依附件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辦理並進行宣導。
- 三、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: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baeTOcSfYE3HERIRrLOLDQ>)

正本：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精密礦產協會、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、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副本：

局長徐景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